

千阳县中医医院采购门诊综合楼办公家具

(项目编号: BJFMT2024(091)号)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: 千阳县中医医院 (盖章)

供货商: 宝鸡盛冠家具有限公司 (盖章)

二〇二四年十月



采购合同

甲方(采购人): 千阳县中医医院

乙方(中标人): 宝鸡盛冠家具有限公司

千阳县中医医院采购门诊综合楼办公家具(项目编号: BJFMT2024(091)号)由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, 确定 宝鸡盛冠家具有限公司 为的中标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, 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 壹佰壹拾玖万捌仟零肆拾陆元整(¥1198046.00元)。

(二) 合同总价包括: 产品供应费、运输费(含保险费)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、税金及其它费用。

(三)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,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产品清单

(附后)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付款方式: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30%, 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七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50%, 项目审计完结后七日内付剩余款项。

(二) 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(三) 结算方式: 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提供安装条件其中包括水, 电, 气到位。
2.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, 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, 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, 及时提出, 甲方在收到货后, 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, 验收期为日历天, 逾期未提出异议, 则视为验收合格。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, 并现场配合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2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, 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
3. 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,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、电、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,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(联调)工作。

五、实施要求:

(一)建设地点:指定地点。

(二)供货期: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。

(三)质保期: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。

六、运输

(一)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,确保采购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,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(二)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,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,造成甲方损失的,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(一)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,配置合理,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(二)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,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(三)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,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四)产品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(一)质保期内:

1. 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,接到甲方通知后,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,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,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,乙方承担往返费用;

2. 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,对产品给予检查维护;

3. 乙方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,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二)质保期结束前,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系统测试,全面保养维护,维护内容包括:检查所有产品的各类连接件等,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。

(三)服务承诺:以招标文件、澄清表、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,但至少应包括:

1. 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,长期提供有偿维修、技术咨询等服务。

2. 服务响应时限:7*24 小时服务。

3. 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,并做好巡检记录。

4.在产品安装过程中,应注意用水、用电、用气的安全,安装人员出现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乙方供货期每超过一天,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.2%,迟交产品超过30天,甲方有权拒收产品。

(三)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,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,提高技术,完善质量,否则,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,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四)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,应尽快通知对方,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,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,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、验收

(一)本项目验收费用,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二)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,甲方根据合同要求,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(三)产品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,由乙方进行自检,合格后,准备验收文件,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(四)采购人确认投标人设备能够达到采购要求后,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,验收合格后,填写项目验收单(一式四份)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。

(五)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(六)验收依据:

1.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;
2. 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;
3. 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

(二)种方式解决:

(一)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;

(二)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(一)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(二)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,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三)合同生效后,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全面履行合同,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(五)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:千阳县中医医院(盖章)

地址:千阳县宝平路60号

邮政编码: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张强(签字)

开户银行:_____

账号:_____

电话:_____

传真:_____

电子邮箱:_____

日期:2020年10月25日

乙方:宝鸡盛冠家具有限公司(盖章)

地址:宝鸡市公园南路南洋国际小区5号楼

邮政编码:721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尹迎迎(签字)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宝鸡清姜支行

账号:2603021009200142737

电话:15389338778

传真:无

电子邮箱:1916222935@qq.com